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主辦
非政府/政府社會福利服務機構 協辦
第三十三屆社工盃七人足球賽
參賽章程

第三十三屆社工盃七人足球賽由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主辦，及非政府/政府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協辦。球賽具體運作細節由社總及各參與球隊代表組成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安排及執行。

1. 宗旨：透過切磋球技，促進社福界機構之間的聯繫及友誼。
2. 日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舉行。
3. 時間：主要為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八時（如遇特別情況，可能於週日晚上作賽）。
4. 地點：以九龍區(觀塘、黃大仙、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葵涌及灣仔區等球場為主(比賽場地按實際情況而定)。
5. 參賽資格：
 - 5.1 參賽球員必須為政府或非政府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的全職工作人員或半職社工，機構之管理委員亦可參加。
 - 5.2 每隊最多可報30人，當中必須最少35%(百分比不足一人亦以一人計算)或最少7人必須為社總2019年(即1/1/2019 至 31/12/2019)會籍會員。
 - 5.3 參賽球隊須以球員任職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名義組隊參賽，即「機構名義」參賽；同一機構可派出多於一隊球隊參賽，賽會將依報名次序以[A]、[B]等區分。
 - 5.4 如參賽球隊(球員或機構)未能獨立組隊參賽，可透過以「個人名義」或「團體名義」組成「社總邀請隊」參賽，賽會將依報名次序以(1)、(2)等區分；
 - 5.4.1 以「個人名義」報名的人士必須為社會福利界機構或社科學院的全職員工，或為有效會籍之社總會員，社總將按報名人數及社總會員比例規定，將報名者編入「社總邀請隊」，並協助初期的聯絡工作。如因人數過多或不符參賽資格要求，社總有權不接受有關人士報名。
 - 5.4.2 兩間或以上未能獨立組隊的機構，可以「團體名義」報名，而報名人數上限為30人，可申請為「社總邀請隊」，如不符合參賽資格要求，社總有權不接受有關機構報名。
 - 5.4.3 「社總邀請隊」沒有組隊上限，惟賽會有權決定邀請隊之數目。
 - 5.5 球員出場之比例：

比賽進行時必須有最少3名註冊社工，或最少2名註冊社工+2名社總會員在場作賽。
6. 收費：每隊港幣\$2,000(一經報名及繳交費用，不設退款。報名費附送足球乙個。)
7. 賽制：
 - 7.1 參賽球隊不設上限。
 - 7.2 初賽：分組單循環作賽，小組及每組球隊數目需視乎參賽球隊數目而定。
 - 7.3 淘汰賽(盃賽及銀碟賽)：八強及四強採取兩回合之淘汰制(不設作客入球)，季軍戰及決賽則以一場過決勝負。淘汰賽事如未能分出勝負則以九公尺球決勝，九公尺球以3球定勝負，其後則以突然死亡方式進行。

- 7.4 銀碗賽：讓未能進入盃及碟賽淘汰賽之隊伍繼續切磋球技，以一回合淘汰賽進行最終決出冠、亞軍。
- 7.6 計分方法：
- 7.6.1 初賽每場勝方得3分，負方得0分，法定時間賽和各得1分。
- 7.6.2 如分組賽中同組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將先以得失球決定名次；若相同，則以得球數目決定；若相同，則以對賽成績決定；若相同，則以先紅、後黃牌之較少數目決定；若相同，則將以公開抽籤形式作決定。
- 7.7 比賽時間：全場五十分鐘，上下半場各廿五分鐘，半場休息五分鐘。
- 7.8 規則：參考國際足協條例及香港足球總會條例，惟賽事不設越位。
- 7.9 若有球隊能連續三屆得到社工盃盃賽冠軍，將可永久擁有冠軍木盾。
8. 賽程：賽事不設球隊更改賽程及請假，惟球隊在填寫報名表時可列明未能作賽日期，但最終由賽會決定是否批准，請假安排不適用於淘汰賽階段之賽事。賽會不會在長假期期間的星期日安排賽事(今屆與比賽日重疊的長假期為23/12/2018、10/2 及 21/4/2019)。
9. 獎項：盃賽及碟賽均設冠、亞、季及殿軍獎盃及獎牌，銀碗賽則只設冠、亞軍獎牌。賽事設神射手獎項(金、銀、銅靴獎)3名。
10. 球衣：
- 10.1 參賽球隊隊員之球衣必須為同一款式及顏色。賽會接受球隊以印有號碼之同一款式之運動背心(俗稱龜背)參賽，惟賽會不接受球員以非球衣(如T-shirt等)作賽。
- 10.2 守門員之球衣顏色必須與在場球員(包括對手)球衣顏色明顯不同；
- 10.3 所有球衣必須印有球衣號碼，球衣號碼不能重覆。(賽會只接受每場賽事有1名球員以0號號碼作賽)
11. 棄權：
- 11.1 賽程一經編定，參賽球隊必須依照時間作賽，如在開場後五分鐘仍不足五人(必須符合章程5.5 球員出場之比例)，則作棄權論，會被判輸0比5；若對賽兩隊同時不足法定人數，則兩隊作棄權論，同樣判輸零比五。
- 11.2 如參賽球隊因人數不足而棄權，可最遲於比賽前24小時通知賽會，以便安排。如球隊無故缺席比賽會被警告，並有可能會對球隊加以懲罰。
12. 足球：比賽採用標準四號足球，每隊必須帶備一個足球及波泵到場。如在比賽進行時，對賽球隊遺失對方之足球，賽會建議參賽球隊將己方用球給對方，以作賠償。
13. 天氣：若當日首場賽事前二小時，三號或以上風球、紅或黑色暴雨警報等訊號仍然生效，一切賽事全部取消，賽會將會安排補賽；如在賽事前不足二小時或於賽事中段發出上述警告訊號，除八號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外，球隊必須到達賽場，由球證決定比賽是否繼續。如遇一般天雨、雷暴警告、一號風球訊號或黃色暴雨警報，球証亦有權按實際情況取消球賽，但需視乎實際情況而定，故此，球隊亦必須出席報到，否則作棄權論。
14. 比賽手續：
- 14.1 比賽球員需出示身份證/社工註冊証/社總會員証/其他附有相片的證件給球證核對，球證有權禁止未能出示身份證或其他相關證件之球員出場作賽。
- 14.2 被換離場球員不可再次在該場球賽作賽。

- 14.3 於分組賽完結後及淘汰賽開始前，若有球隊需要更改球員名單，可向賽會申請。
(註：如有機構參賽者於賽事期間離職者，使球隊報名名單登記人數不足七人，賽會特別容許球隊增補球員，但同時該球隊要向其它參賽球隊公佈，以示公正。)
15. 球證：每場賽事均由兩位球證同時執法，所有參賽球隊必須尊重及服從球證之判決。
16. 犯規：
- 16.1 如有球員於比賽中直接被罰紅牌離場，需於下兩場比賽停賽；如是累積兩面黃牌而被罰紅牌離場，需於下一場比賽停賽；如被罰紅牌時是分組賽最後一場比賽，則進入淘汰賽時亦需停賽。
- 16.2 累積兩面黃牌之球員，須自動停賽一場。初賽所得的黃牌不會帶入淘汰賽，但如初賽最後一場累積兩面黃牌，淘汰賽第一場亦需停賽。
- 16.3 賽事中如遇有球隊或球員的紀律行為問題，賽會會召開紀律聆訊小組(人數會以3人或5人組成，會視乎事故情況，成員於出席今屆籌委會的球隊代表中選出)，並參考國際足協條例及香港足球總會的紀律章程處理，惟賽會保留最終裁決權。
17. 球員操守：請各位參賽球員注意自己場外場內的言談舉止，同時各隊負責人或領隊有責任去控制球隊職及球員的行為及情緒。
18. 球隊行政：各隊必須使用賽會提供的球員出場表格(出場紙)，以便球證執法。如球隊於比賽時使用了非賽會發送的出場紙，將會被判輸0比5。
19. 場監：由參賽各隊代表負責出任，主要功能為監測球賽進行及核實並簽署對賽紀錄，亦會在賽後如有遇有爭議時，向賽會提供有關賽事之參考資料。
20. 上訴：賽事不設上訴，並以當場的球證判決為準。如遇特別事故，賽會會於合適情況下召開特別會議。有關行政安排，球隊可向賽會反映意見，讓賽會作出跟進。
21. 保險：社總不會負責參賽機構及球員的保險。
22. 違反章程：為使比賽能公平進行，如有違反章程者，社總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23. 修章：此章程若有未完善之處，社總保留最終修章之權利。

(修訂日期：07-11-2018)

截止報名日期：23/11/2018 (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前

(所有參賽球隊必須於限期前遞交所有資料，包括報名費、會員入會/續會費、合資格的球員名單。為公平起見，經賽會核對並回覆確認後，才正式接納球隊之報名。如有任何資料欠缺，賽會有權不接納球隊之報名，敬請留意。)

如欲參賽，請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將填妥之報名表及球員表格，連同報名費交到社總辦事處，並於限期前完成有關會員入會/續會手續。球隊亦可寄回有關資料及支票到：

九龍上海街473-475號上海中心4樓，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收

支票抬頭為：「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賽會收到報名資料後，會核對有關球員之資料及參賽資格；獲賽會核實完成報名程序的球隊及球員方能出賽。因此，煩請各有意報名球隊儘早報名，免因任何延誤而引致失去參賽資格。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780 2021與社總職員聯絡。